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董-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任德坤、
汤新华、胡建华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光汀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参股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参股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临-19）。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林晓鸣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亿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目前拥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电力承装修试五级两项企业资质，只能承揽单机 25MW 以下的水利工程和 10KV 以下的配网工程，无法实现对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业务全覆盖及对外拓展业务的要求，

因此有必要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升级和申报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水利水电专业承包（二级）的资质。鉴于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许可证三级资质要求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亿能公司目前财务报表净资产 296 万元，需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亿能公司业务范围，实现本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业务全覆盖，并可承揽区域内其他小水电、风电项目及国网公司设备大修、技改等工程以及增量配电网建设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对亿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8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92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用由我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 15000 万信用免担保、10000 万元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做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许光汀先生简历

许光汀，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政府办副主任科员、宁德市政府办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与出版局干部、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